

合同编号：QYJC-ZJ-260605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七期)

委托人（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一、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清远市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与服务依据

1. 项目名称：清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七期）

地点：清城区

2. 项目投资额：¥10,300,000.00 元

3. 服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函[2011]742 号）；
- 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造价信息及相关规定；
-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 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核心服务内容

1. 资料审核与整理：收集、整理并审核本项目预算编制相关资料。
2. 预算审核实施：
 - 工程量复核：对照施工图纸及现场踏勘记录，复核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

重点核查信息化系统集成、隐蔽工程的工程量；

- 单价审核：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审核设备单价、人工及材料单价的合理性，
- 取费审核：审核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取费标准，确保符合广东省及清远市现行规定；
- 编制审核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每一项调整的依据、过程及结果，确保审核结论可追溯。

3. 成果编制与提交：

- 编制《预算审核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交甲方征求意见；
- 根据甲方反馈修改完善，形成《预算审核报告书（正式稿）》，明确审定预算金额、核增/核减项目及依据、问题及优化建议；
- 电子版成果需同时包含可编辑的造价测算底稿文件；
- 配合甲方完成成果汇报、答疑及验收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计取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造价咨询含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00 元。

- ### 2. 支付时间：
-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成果，甲方确认咨询成果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造价咨询预算审核服务的全部酬金。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2MAE34UY48C

户 名：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63900638410008

乙方确认前述分公司账户为其指定合法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支付款项即视为已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重报；
- 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 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享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可用于项目招标、财政评审、审计等相关工作。

2. 义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预算审核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配合现场踏勘、成果汇报等工作；
-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修改，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成果，验收期限自甲方收到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重新计算；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在期限内完成验收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除因履行法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财政评审、信息公开、项目监管等）需要外，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甲方逾期提供，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接受甲方全程监督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服务工作；
- 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任何合法场景使用该成果；乙方仅享有咨询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咨询成果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甲方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享有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仅可为本合同服务目的使用该等资料。

2. 义务：

- 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明确分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清远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开展审核工作，确保咨询成果真实、准确、合规；
- 承诺本单位及项目团队成员与本项目可研、设计单位无关联关系，符合回避要求，未参与本项目的可研或设计工作；
-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

-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咨询成果严格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项目或用途；
- 整理全部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作底稿、测算过程文件、核增核减的原始依据材料、沟通记录等），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移交甲方。
-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成果修改要求，应及时进行修改，累计免费修改次数不超过【3】次；超出该次数或修改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期限。

七、成果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成果形式

《预算审核报告书（正式稿）》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PDF+可编辑 Word 格式）

（二）验收标准

1. 成果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广东省、清远市相关规定；
2. 数据准确、依据充分、逻辑清晰，满足项目管理及财政评审要求；
3. 成果形式、份数符合合同约定；
4.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或甲方对成果无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书面异议，或乙方已按甲方书面提出的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并通过甲方复核。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及时，导致乙方成果偏差或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乙方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责任。若因此导致服务期限延误，

乙方应书面说明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顺延期限。

2. 乙方违约：

- 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重报；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但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若最终成果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继续修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如有）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成果错误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 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资料或成果，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 违反回避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 逾期交付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如因乙

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完成且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因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清远市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6090715

今成佳业（四川）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委托，清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七期）（采购项目编码：441802MBOA0163526052920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圆整（¥26,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6 月 09 日

